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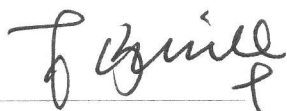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庆华



---

金官兴

---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庆华

---

金官兴



---

金颖波